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